

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

各級普查人員遴派方法

一、**法令依據**：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本總處)為順利推動普查實地訪查工作，確實執行普查任務，依據「一〇五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(以下簡稱本普查)方案」第十二點，以及本普查實施計畫第二十七點之規定訂定本方法。

二、**各級普查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**：

- (一)必須具有派任工作所需之知能。
- (二)必須具有工作熱忱、誠信負責、嚴守法規等良好品德。
- (三)必須具有語言溝通能力及讀寫能力者。

三、**工作事項**：本普查各級普查人員包含行政人員及調查人員，其工作任務、人力來源、遴(聘)派組織、員額配置與工作期間如下：

(一)**行政人員**：各普查處(所)行政人員之工作任務、人力來源、遴聘(派)組織、員額配置與工作期間，應按本普查「各級普查組織設置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**調查人員**：

1. **普查員**：

(1)**工作任務**：

- ①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及工作會報。
- ②排定訪問路線與日程表，並填發致受查單位函。
- ③於責任普查區實地勘察判定普查對象及名冊更正。
- ④分送普查表件，辦理實地訪查，並協助填表。
- ⑤普查表件資料之審核與資料錯漏之複查補正。
- ⑥普查表件之保管、整理與彙送。
- ⑦辦理其他指定之普查工作事項。

(2)**人力來源**：

①**全面訪查單位**：

- A. 現任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村(里)幹事、工商行政、主計人員及職員。
- B. 現任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與學校職員。
- C. 現任商業會、工業會及有關同業公會等團體之會務工作人員。
- D. 其他適當人員。

②**抽樣調查單位**：

- A. 現任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。
- B. 不足部分，得遴派其他具調查經驗之適當人員。

(3)**配置員額**：依「普查區劃分作業方法」之規定，全面訪查單位之每一普查區配置普查員 1 人，並得酌置預備普查員，抽樣調查單位按家數配置。

(4)遴派組織：全面訪查單位普查員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普查處會同所屬鄉(鎮、市、區)普查所及指導員遴派；抽樣調查單位普查員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普查處遴派。

(5)工作期間：自 106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；辦理抽樣調查工作者，得延至 7 月 15 日。

(6)工作報酬：依「普查經費收支標準與處理作業」規定支領調查費。

2.指導員(全面訪查單位)：

(1)工作任務：

- ①聯繫所屬普查員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及工作會報。
- ②領發與彙轉普查名冊及表件。
- ③指導及抽核所屬普查員辦理實地訪查工作。
- ④會同普查員進行示範訪問調查。
- ⑤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及出席工作會報。
- ⑥控制普查員工作進度及協調解決調查疑難問題。
- ⑦審核普查表件資料。
- ⑧轉達與指導上級普查組織指示或通知事項。
- ⑨提供普查員工作績效考核有關建議事項。
- ⑩辦理其他指定之普查工作事項。

(2)人力來源：指導員得由以下人員中遴選；惟若同時兼任審核員或普查員時，則不得擔任所負責審核或訪查普查區之指導工作。

- ①現任縣(市)政府工商行政及主計人員。
- ②現任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工商行政、村(里)幹事及主計人員。
- ③所在地各級機關與學校之主計人員。
- ④其他適當人員。

(3)配置員額：依「普查區劃分作業方法」之規定，全面訪查單位每一指導區配置指導員 1 人，並得酌置預備指導員。

(4)遴派組織：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普查處遴派，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普查所協助遴選。

(5)工作期間：自 106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(6)工作報酬：依「普查經費收支標準與處理作業」規定支領指導費。

3.審核員(全面訪查單位)：

(1)工作任務：

- ①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及出席工作會報。
- ②普查名冊之複核。
- ③普查表件之詳細複審與退回複查更正。
- ④普查表件收回進度之控制、檢查、核對與清點。
- ⑤普查項目疑義之詮釋。

- ⑥複審期間普查表件之集中保管。
- ⑦普查表件之統一整理與彙送。
- ⑧提供普查員與指導員工作績效考核有關建議事項。
- ⑨辦理其他指定之普查工作事項。

(2)人力來源：

- ①現任縣(市)政府工商行政及主計人員。
- ②現任基層統計調查網之優秀人員。
- ③現任各機關與學校主計人員。
- ④曾任普查審核工作之人員。
- ⑤不足部分，得遴派其他具調查經驗之適當人員。

(3)配置員額：以每一指導區配置審核員 1 人為原則，惟得於審核工作進行期間，視實際工作量、進度需要及審核員人選狀況，採取彈性配置。

(4)遴派組織：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普查處遴派。

(5)工作期間：自 106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(6)工作報酬：依「普查經費收支標準與處理作業」規定支領複審費。

4. 指導審核員(抽樣調查單位)：

(1)工作任務：

- ①聯繫所屬普查員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及工作會報。
- ②領發與彙轉普查名冊及表件。
- ③管控普查員工作進度及協調解決其調查疑難問題。
- ④抽查名冊之複核及抽查表件之點收與核對。
- ⑤抽查表件之詳細複審與退回複查更正。
- ⑥抽查項目疑義之詮釋。
- ⑦抽查表件之統一整理與彙送。
- ⑧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及出席工作會報。
- ⑨提供辦理抽樣調查普查員工作績效考核有關建議事項。
- ⑩轉達與指導上級普查組織指示或通知事項。
- ⑪辦理其他指定之普查事項。

(2)人力來源：

- ①現任縣(市)政府主計人員。
- ②現任基層統計調查網之優秀人員。
- ③現任各機關與學校主計人員。
- ④曾任普查審核工作之人員。
- ⑤不足部分，得遴派其他具調查經驗之適當人員。

(3)配置員額：視實際工作量、進度需要及指導審核員人選狀況彈性配置。

(4)遴派組織：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普查處遴派。

(5)工作期間：自 106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，並得延至 7 月 25 日結束。

(6)工作報酬：依「普查經費收支標準與處理作業」規定支領指導審核費。

(三)督導員：

1. 工作任務：

- (1)督導與協助地方普查組織推動普查業務。
- (2)督導普查對象全面訪查及抽樣調查工作。
- (3)督導各指導員(指導審核員)確實辦理實地指導及審核等工作。
- (4)辦理普查表件抽核工作。
- (5)出席普查組織召開之工作會報，解決普查疑難問題與協助處理重大事件。
- (6)檢查普查資料保密情形，並督導調查表之回收、複審與彙送作業。
- (7)蒐集有關普查工作原則性與技術性之改進資料，以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2. 人力來源：

- (1)本總處普查規劃設計人員，以及薦任以上資深人員。
- (2)對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具有經驗之薦任以上主計人員。

3. 配置員額：以每一縣(市)設置1個督導區為原則，惟普查對象單位數較多之縣(市)，得按家數增加設置督導區，每一督導區配置督導員1人為原則。

4. 遴派機關：由本總處統一遴聘(派)。

5. 工作期間：自106年4月15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，分期進行督導。

四、普查處(所)各級普查人員之遴報程序：利用「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」登錄普查人員基本資料及有關表件，進行報送備查作業。

(一)行政人員：

1. 直轄市、縣(市)普查處行政人員：

- (1)普查處處長由本總處於106年1月20日前聘兼，並發給聘函。
- (2)副處長及以下人員，由普查處聘(派)兼，並於106年2月15日前完成「普查處行政人員名冊」(格式如附表1)。

2. 鄉(鎮、市、區)普查所行政人員：

- (1)普查所主任由該管普查處於106年2月16日前聘(派)兼。
- (2)副主任、總幹事及以下人員，由普查所聘(派)兼，並於106年2月25日前完成「普查所行政人員名冊」(格式如附表1)。

3. 普查處應於106年3月1日前彙總所屬各普查所行政人員名冊，完成「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行政人員統計表按組織別分」(格式如附表2)，併同「普查所行政人員名冊」及「普查處行政人員名冊」，報本總處備查。

(二)調查人員【普查員、指導員、審核員(指導審核員)】：

1. 普查處會同普查所於106年3月15日前完成「普查所調查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」(格式如附表3)。
2. 普查處應於106年3月15日前登錄完成「普查人員統計表按人力來源分」(格式如附表4)、「普查處抽樣調查人員工作分配表」(格式如附表5)及「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普查人員統計表按組織別分」(格式如附表6)。

五、工作約制：

- (一)各級普查人員於執行普查工作中，均視同執行公務身分，除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外，並受統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及規定之約制，對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。
- (二)各級普查人員應於期限內完成工作，不得藉詞或委託他人代辦；普查員則不得利用調查工作之便從事推銷產品、保險等工作；各級普查人員如有工作不力、行為不檢、捏造虛報不實調查資料或洩漏個別資料，凡經發現者，視情節輕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(三)各級普查人員如因故未能繼續執行普查工作，或嚴重貽誤工作進度，其上級人員應及時報請遴派組織予以撤換。

六、配合事項：

- (一)各級普查人員遴聘(派)完成後，遴聘(派)組織應轉知其服務機關，於普查工作期間酌予公假或調整業務，並儘量避免辦理集訓或異動。
- (二)各級普查組織應利用「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」，並由前揭系統產製相關表件供管理應用，以及進行報送作業。各級普查組織應編製報表如下：

名 稱		普 查 處	普 查 所
附表 1	普查處(所)行政人員名冊	106 年 2 月 15 日前	106 年 2 月 25 日前
附表 2	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 行政人員統計表按組織別分	106 年 3 月 1 日前	—
附表 3	普查所調查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	106 年 3 月 15 日前	106 年 3 月 15 日前 (註)
附表 4	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 普查人員統計表按人力來源分	106 年 3 月 15 日前	—
附表 5	普查處抽樣調查人員工作分配表		
附表 6	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 普查人員統計表按組織別分		

註：1.普查處得視業務及工作量需求，擇由各普查所編製後再由普查處彙整，或由普查處統一編製。

2.附表 1 及附表 2 編製完成後，報本總處備查。

附表 1

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_____普查處行政人員名冊

[illegible]

註：普查處及普查所應利用「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」編製本表。

附表 2

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_____縣 市 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

行政人員統計表按組織別分

組 織 別 (普 查 處 及各普查所 名 稱)	總計	普 查 處										普 查 所			
		處 長	副處長	執 行 委 員		執行 秘書	普查組 組長	審核 行政組 組長	普查組 副組長	審核 行政組 副組長	幹事	主任	副主任	總幹事	幹事
				總幹事	副總 幹事										
總 計															
本 普 查 處															

附表 3

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_____ 普查所調查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

指導區編號：_____；指導區家數：_____；

指導員姓名：_____；原服務單位：_____；職稱：_____；聯絡電話：_____；備註：_____；

審核員姓名：_____；原服務單位：_____；職稱：_____；聯絡電話：_____；備註：_____；

普查區 編號	村里名稱	普查員資料						家數
		姓名	證號	原服務單位	職稱	聯絡電話	備註	

註：1. 普查所利用「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」將調查人員登錄後，以系統相關功能編製本表。

2. 本表請以指導區為單位編製；凡兼任 2 種以上普查職務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有兼辦職務名稱。

附表 4

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_____縣 市 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
普查人員統計表按人力來源分

人力來源	總 計	行政人員	指 導 審核員	審核員	指導員	普查員	扣除兼 2 種以上職 務後之實 際人數
總計							
公務人力(受政府僱用)							
主計							
建設、工商							
民政							
衛生							
新聞							
教育行政							
社政							
出納							
村(里)幹事							
約僱人員							
兼任統計調查員							
約僱統計調查員							
其他公務人力							
民間人力							
村(里)長							
鄰長							
退休公職人員							
大專校院學生							
商業會會務人員							
工業會會務人員							
其他民間人士							

註：1.「扣除兼 2 種以上職務後之實際人數」係指將總計之人數扣除兼有 2 種以上普查職務者之人數，以求得實際從事普查工作之人數。

2.每人擔任普查職務最多 4 職，統計時於個別擔任之職務欄位均應計入。

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_____縣市 普查處抽樣調查人員工作分配表

註：普查處利用「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」將抽查家數登錄後，以系統相關功能編製本表。

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_____縣市 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
普查人員統計表按組織別分

註：1.「扣除兼2種以上職務後之實際人數」係指將總計之人數扣除兼2種以上普查職務者之人數，以求得實際從事普查工作之人數。

11